

##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
- 没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没有议案未获通过。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授权委托0人，会议由董事长何阳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暂由财务总监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